

附件目錄

【附件 1】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1
【附件 2】教育部「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1
【附件 3】計畫申請書表格(詳另附文件).....	11
【附件 4】垂直應用示範基地績效指標.....	12

【附件 1】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401842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60189188B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80061943 B 號令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2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13855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及特別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	----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及蒐集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

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撥結報：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二) 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四)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五)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六)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2】教育部「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簡介

一、緣起

2020年以來，隨著各國電信營運商致力投入建設5G網路基礎設施，垂直行業的商業應用，如智慧工廠、自動駕駛、遠距手術等也更加興起。依據易利信的預估，至2026年全球數位轉型商機可達到3兆4580億美元，其中有關5G應用的可貢獻1.32兆美元。隨著5G的應用掘起，各國也紛紛開始搶先佈局下一代通訊技術的發展。重要地區或國家歐盟、韓國、日本、中國等，皆以國家政策推動，結合產官學等資源，致力發展相關大規模計畫。其中透過大學展開合作計畫，確保充足的下世代行動通訊尖端技術專業人才持續投入產業，更是各國發展的重點策略。

有鑑於此，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洪樂文教授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完成112年至115年4年期的「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期待對台灣專業人才投入培育充足人才。

二、計畫願景

在5G商用佈建方興未艾以及B5G相關技術投入研發商用之際，世界各國無不積極的展開各項技術的開發與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網路通訊為台灣重要的科技產業之一，在全球產業鏈中，亦具備關鍵零組件與硬體組裝等領先優勢。政府亦積極投入布局期望在B5G/6G通訊技術領域上能擁有國際發言權和全球市場競爭實力。根據3GPP通過的Release 18討論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內容互相比對連結，6G可能的願景如下：

1. 可靠與永續能源：隨著無線通訊的快速發展，其對於能源的巨額消耗逐漸受到關注。以往省電技術多專注於手機節電，對基地台與核心網路的耗電議題較少著墨。然而在3GPP Release 18可以觀察到「network energy saving」已經成為單獨的子議題。
2. 降低不平等：過去通訊技術大多朝向利益最大化或是效能最優為基礎，但鮮少考慮到利用通訊技術解決世界諸多不平等。在6G通訊中，公平地提供世界各地低價且穩定的網路設備，解決教育及資源的不平等將是一大重點。預計經由衛星通訊，提供全球無差別之寬頻網路。
3. 氣候變遷與防災能力：6G預計將以多種非地面裝置搭配地面裝置建構出三維移動網路。在此架構之下，6G預期可以協助監控氣候變遷以及提供防災能力。

下列技術皆從以上三個願景出發，以期能達到提供可靠與永續能源、降低不平等以及氣候變遷與防災能力的目標，預期會成為下世代行動通訊系統的尖端技術：

1. 毫米波、太赫茲、無線光通訊技術(mmWave, THz, optical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2. 開放網路及開源通訊網路軟體(open network and open source communication and networking software)
3. 前瞻多輸入多輸出(advanced MIMO)
4. 非地面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
5. 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通訊 (artificial intelligent/machine learning (AI/ML) in communications)
6. 前瞻調變技術 (advanced modulation techniques)

基於我國在網路通訊產業、前瞻行動通訊之技術議題參與以及智財權建立上，已累積有一定的基礎；展望全球 B5G/6G 的發展腳步，本計畫擬透過正規教育培育未來 5-10 年重要尖端技術尖端技術人才，著重系統設計能力、實作能力、國際研發視野，支援國內產官學研在 B5G 行動通訊系統的尖端技術研發以及 Pre-6G 技術的前瞻佈局。

三、計畫目標與推動架構

本計畫的總目標在厚實國內大學校院之行動通訊系統整合教學能量，以因應 B5G/6G 技術的快速演進和產業需求。本計畫預計於 112 至 115 年間，透過下世代行動通訊跨校團隊的建立，進行相關人才培育以支援國內產官學研在 B5G 尖端技術的研發以及 Pre-6G 技術的前瞻佈局。預計工作項目包含以 B5G/6G 尖端技術主題為核心，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並支援跨層次技術及系統整合人才培育需求；以問題/專案導向學習法(problem/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為基礎，建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台和實作教材；透過開發前瞻技術微型數位課程、建置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及舉辦各項行動通訊實務競賽等活動，多元化的培養具國際前瞻技術及產業發展願景的下世代行動通訊高階人才。最後，在行動通訊技術快速演進之際，為有效銜接日益複雜的先進技術課程，將進行各校通訊專業核心課程的盤點、更新、及課程內容重整與改進，納入前期相關計畫或本計畫開發之實驗模組或教材，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本計畫之推動架構如下：



圖 2、計畫推動架構圖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經由補助，整合全國大學校院資源及教學能量，致力培育 B5G/6G 人才，以支援我國科技政策下在 6G 技術的先期佈局。為達成前述目標，此計畫將以兩個細部推動計畫分別進行：

1. 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暨垂直應用示範基地建置計畫：

此細部計畫旨在規劃及推動主題式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聯盟、垂直應用示範基地及行動通訊實務競賽之實施。各項目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A. 主題式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聯盟之推動

由中心學校及至少兩個夥伴學校共同成立跨校之教學聯盟。配合技術推升以及產業界對系統整合人才日益迫切的需求，本期計畫擬跳脫過往以單一技術領域進行區分的作法，以跨技術領域的整合式教學，為銜接學用落差補上關鍵拼圖。目前擬規劃之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聯盟之主題分別為：**超高速通訊**、**非地面網路**、以及**智慧節能網路**。各聯盟主題之相關技術範疇簡介如下：

超高速通訊跨層系統整合教學聯盟

超高速傳輸速度為通訊進階應用的基本想像，建立穩定的超高速通訊系統為實現許多 6G 願景如沉浸式應用場景的基本需求。然而要實現超高速傳輸並非僅專注於通訊的某一層即可達到，更需要基頻通訊系統與電波、天線等技術的整合。本教學聯盟中心將依據目

前產業對 6G 的願景，以超高速通訊為目標，設計跨層次整合課程。

非地面網路跨層系統整合教學聯盟

延續 5G 廣覆概範圍的特性，6G 網路被提出的願景之一為包含地面無線通訊、空中衛星及無人機通訊甚至水下通訊整合的三維覆蓋全連線世界。要實現此願景，需要實體層與網路層甚至更上層的跨層次整合。

智慧節能網路跨層系統整合教學聯盟

為實現永續發展，網路節能勢在必行。智慧節能網路為 6G 中一個重要的願景。實現此願景需要上層的跨層次整合。本教學聯盟中心將從跨界融合的理念出發，開發符合 B5G/6G 通訊與國內產業需求的相關優良教材。

A-1. 開發 PBL 跨層次系統整合平台及實驗教材

各聯盟中心依所擬定之技術主題，協調聯盟內學校師資及各項資源，以問題/專案導向學習法(problem/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為基礎，規劃、建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台和實驗教材，增進國內系統整合教學能量。本計畫將優先使用前期相關計畫或其他部會相關專案所開發之 B5G/6G 技術平台來實作本計畫之系統整合教學平台；亦將鼓勵聯盟團隊與平台業者合作，透過產學交流實習計畫，開發、建置可供課程實作之設備與平台。有別於以往以單一專業技術領域(如：電波天線、通訊傳輸、多重存取、網路管理、核心網路等)所設計的課程模組，本計畫著重在系統整合教學能量的建立，各聯盟將透過整合不同層次的技術(如：天線技術及通訊演算法、通訊傳輸及多重接取演算法、資源分配及傳輸控制等)，培育如何在設計每一層次技術時，能納入系統面考量能力。

A-2. 開發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

在前期相關計畫的成功推動下，教育部已發展多門 5G 尖端技術的中高階課程模組，建立許多單一領域之專業課程，具有豐碩成果。本期計畫擬配合技術演進以及著重系統整合教學能量的設計，以 B5G/6G 尖端技術主題為核心，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並支援跨層次技術及系統整合人才培育需求，更系統化的養成具跨層技術與實作能量的人才。

A-3. 開發前瞻技術數位化微課程/Tutorial 及追蹤 6G 國際發展趨勢

為配合國家在 Pre-6G 前瞻技術研發的先期佈局，有別於 A-2 及前期相關計畫以完整課程模組開發及教授為主的型式，本項工作主要邀請國內外具領先技術之知名學者和產業界人士，以數位化微課程/Tutorial 的型式，對國內大專院校師生及相關產業人士教授 Pre-6G 前瞻技術，以有效追蹤國際 6G 發展趨勢。數位化亦有助於此教學能量的有效擴散，並可提供業界及其他部會同仁探討新趨勢的教學平台。

B. 垂直應用示範基地

B5G/6G 行動通訊系統正處於關鍵技術研發以及新興技術探索的階段。國際主要參與者陸續提出各種願景及想像，包含即時性的超高速傳輸需求、整合人工智慧的通訊網路、零碳排的節能網路、更廣泛的物對物連結、低軌道衛星的廣域覆蓋等。上述的願景皆由許

多新興的應用所驅動，如自駕車、智慧工廠、數位孿生(digital twin)、全相式通訊(holographic communications)、沉浸式通訊(immersive communication)等。

前期相關計畫已透過推動 5G 校園實驗網，運用 5G 及智慧聯網等技術，建構校園智慧應用實證環境校園，達成如 5G 資安、5G 校園專網、5G 校園海岸監控等應用。為更全面的建構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以因應業界對系統整合人才的殷切需求，本計畫擬進一步補助學校團隊，以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更完整的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培育具完整系統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

C. 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

本項工作之目的為透過辦理競賽活動，互相觀摩，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在解題過程中，引導學生了解產業實際開發可能面臨的瓶頸或挑戰，以加強訓練學生提出解決方案的能力，激發創新方法的潛力並克服問題，同時展現教育部對行動通訊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多年來推動之成果。本項工作也希冀藉由邀請業者參與出題、擔任業師、評審等，增加學生與產業界交流機會。

2. 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

在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之際，大專院校也應適時配合技術汰換進程，調整所教授之核心課程，以有效配合 5G/6G 技術發展趨勢導入先進技術課程，加速支援產學研各界對通訊專業人才缺口的需求。

前期相關計畫透過補助大學院校開授中高階課程模組，擴大開發之課程模組運用於尖端人才培育，已獲相當具體之成效。隨著 5G 商轉普及、6G 應用願景陸續提出，具垂直應用整合能力之人才需求日益殷切。因此，本計畫更著重系統整合人才之培育，有別於前期相關計畫依單門課程模組給予補助的模式，改採補助大學院校針對原有之行動通訊相關專業核心課程，有系統的進行系列課程改進，納入前期相關計畫或本計畫開發之實驗模組或教材，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

【附件 3】計畫申請書表格(詳另附文件)

【附件 4】垂直應用示範基地績效指標

一、本附件所列績效指標為各計畫需完成之最低績效目標。申請者並應針對單位特性自行擬定工作項目、績效指標及預定達成之績效目標。

二、計畫全程為自 112 年核定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應達到的基本成果至少須包括：

1. 開發至少 3 個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並發展相對應的實驗教材及平台建置手冊（應包含該特定應用情境下，以使用者需求出發，展現從問題定義、系統規格訂定、系統整合、最佳化、介面設計、驗證等完整開發流程）
2. 提供通訊實務競賽出題題目 1 個
3. 教學及體驗服務至少 300 人次